

114年度第1季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

製作日期：114年3月31日

一、委員組成

召集人：陳玉珍

委員：蔡明惠、徐志明、蔡玫玫、彭紋娟(請假)

二、本季視察業務概述

(一)本小組114年度第1季視察重點如下：

1、收容人藥品管理及發放作業辦理情形。(關注委員陳玉珍)

2、作業工具及危險物品控管處理情形。(關注委員蔡明惠)

3、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開啟情形。

(二)本小組於114年3月17日召開本季視察會議，會議中，由澎湖監獄戒護科科长、衛生科科长、作業科科长就本次視察重點議題提出報告；前往機關忠一工進行實地訪查，檢視本季視察重點項目之實際執行情形。

三、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

案由	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	視察小組建議(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)
收容人藥品管理及發放作業辦理情形。(關注委員陳玉珍)	機關對於收容人藥品管理區分為一般藥品、管制藥品及備藥，由衛生科指派專人分送場舍主管，經主管向收容人本人確認藥品數量、內容及告知服用方式等，確認無誤後由本人於管制表簽名捺印，並於場舍設置藥品櫃上鎖管制。單位主管能查核收容人診箋及掌握病況，對於病癒或無需繼續服用之剩餘藥品，則填載登記簿繳回衛生科處理，且每月抽查自主管理及備用藥品送陳，以利落實藥品管理。	請機關賡續辦理。對於收容人藥品管理及發放作業，除持續精進收容人藥品自主管理外，對於管制藥品及備藥需妥善控管，發放時應確實確認藥品資訊與收容人相符，以及確實管控避免收容人藏藥。

	機關訂定「收容人藥品自主管理計畫」執行，除因身分別、使用管制藥品等原因，排除不適宜自行保管藥品之收容人外，對於一般藥品分別於每週一發放4日份、每週四發放3日份予收容人自行保管及使用；目前除排除對象外，已初步達成全監實施藥品自主管理。 機關對於排除對象之收容人、管制藥品及備藥之發放，由場舍主管確認藥品餐包之餐別分配、收容人呼號、姓名及數量相符後，於收容人眼前拆封並倒入收容人藥杯中，請其服用及要求飲下足夠水量，服用後確實檢查收容人口中是否有藏藥或藥物遺落之情形。	
作業工具及危險物品控管處理情形。 (關注委員蔡明惠)	機關對於作業有妨害戒護安全之虞的作業工具，以及危害性化學品、易碎物品等之危險物品，能就其使用原則妥善存放於工具箱、庫房或箱櫃並上鎖管制，同時設置登記簿加以控管，其入庫、領用及歸還均規定於同仁在場監督下進行，且不得由收容人單獨為之；教區科員每週對所轄單位實施抽檢紀錄備查，並輔以內勤科員每季就控管情形抽檢紀錄備查。 機關對於溶液類危險物品，能於容器外張貼包含危害警告訊息、防範措施之安全標示，同時禁止場舍使用其他空瓶分裝，並規定歸還時以電子秤量測餘額及詳載於簿冊；對於危害性化學品則製作安全資料表，除放置於危險物品櫃及張貼於場舍公佈欄供收容人領用時詳讀外，工場主管對收容人領用時，加強宣導其危害資訊及防範措施。 機關作業導師對於作業工具及危險物品，能與工場管理人員將品項及數量詳細點交；每月對於作業安全、作業機具操	請機關賡續辦理。對於作業工具及危險物品應妥善控管，避免收容人得以自行取得而衍生危害；操作及使用上亦應持續落實宣導安全資訊，防範收容人因操作不當而發生意外情事。

	作、作業程序等進行加強宣導，同時評估作業機具是否齊全、操作手冊是否完備及作業場所是否需要改善等登載備查。	
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開啟情形	戒護區內8個教輔區域設置之外部視察專用意見箱，114年第1季由秘書會同政風室，於每週開啟意見箱時一併開啟專用意見箱，實際收案件數為5件(1月8日1件、2月12日1件、2月19日1件、3月5日1件、3月12日1件)。1月8日至3月5日之投書4件經本小組認定，投件內容均屬收容人個人生活細節及機關內部管理事項，決議委請機關協助調查，調查結果業已提供本小組委員參考討論，有關其個人需協助事項，委請機關依規定妥為協助處理及輔導。 有關3月12日投書1件，其陳情內容提及：「舍房安檢把個人物品用的亂七八糟，未將個人物品歸位及造成作業材料損壞」等情；其相關處理情形如下： (一)機關調查報告：關於本案陳情人係自112年11月9日移入本監後，因兩度毆打他人遭辦違規、三度違反規定遭開立書面勸導單，經本監113年3月26日於幫派分子、特殊列管收容人管理督導小組會議中，決議通過提報為高戒護風險列管(多次違規、暴力攻擊)。另，陳情人本(114)年度分別於1月及2月各遭辦理違規1次，未能符合本監解除列管條件：「經考核能遵守規定，行狀良善，且最近一年內無違規紀錄。」，故仍持續維持列管中。 (二)關於安檢作業不當部分，經本小組於會議中檢閱114年3月5日16時4分至9分許，於平二舍21房內安檢過程之監視影像紀錄，發現實施安檢過程並無陳情人所訴亂七八糟及物	請機關賡續協助辦理。如有收受案件，請即時通知本小組收受處理；如經本小組決議委請協助調查，仍請機關持續提供調查報告予本小組檢視及討論；後續如有收容人需協助及說明事項，則請機關依管理規定處理與輔導。

	品損壞之情形，其中紙蓮花作業材料及成品計有3包，於安檢後雖未放回原位，惟經陳情人反映後，業由安檢同仁擺放歸位。	
--	--	--

	(三)本案陳情所訴，安檢作業就整體形式外觀的歸位，實已盡相當之注意；至於細部實質檢視亦未逾越必要之程度，並無違反比例原則。	
--	--	--

四、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：無

五、附件：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114年第1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。